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6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7月2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 勞永樂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盧耀楨先生, JP
曹萬泰先生, JP
羅樂秉先生, JP
曾裕彤先生
鄭鍾偉先生
黃鴻堅先生, JP
馬明耀先生
鄧發源先生
陳超銘先生
劉劉穎雯女士
姚紀中先生
蔡釧嫻女士
鄭文容醫生
馮康醫生, JP
李育斌先生
余熾鏗先生, JP
劉賴筱韞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1
環境保護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工務)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2
拓展署署長
拓展署總工程師(天水圍及白石角)
教育統籌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九龍)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衛生)2
醫院管理局副總監(專業事務及
設施管理)
醫院管理局總監
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醫院規劃)
建築署署長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1)6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盧思源先生
陳淑芬女士
胡清華先生

助理秘書長1
高級主任(1)3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議會事務助理2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3-04)37 658CL 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餘下工程 —— 第 2 階段

科學園的租用情況

劉慧卿議員表示，有鑑於部分擬議基礎設施旨在配合科學園第2期的啟用，其他委員或可參考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因應她在2003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跟進質詢而發出的覆函，當中載有關於科學園租用情況的資料。根據該函件所載，截至2003年5月底，香港科技園公司已批准28個租戶遷入科學園，另外又批准了9間公司入園成為培育公司。這37間公司中，屬於新來港的公司共有7間，屬於本地新創業的公司有2間。劉議員表示，大部分獲批准入園的公司已在香港開業，這情況令人關注到科學園實際上是與私人租務物業市場互爭租客。

委聘顧問

2. 劉慧卿議員提到討論文件所載，由於拓展署內沒有足夠人手，拓展署署長建議委聘顧問監管建議的基礎設施工程，她要求當局加以說明。她質疑此說法並非完全符合現今的情況，因為很多工務工程計劃已暫時擱置或減慢。

3. 拓展署署長表示，拓展署內並無專責監管建造工程的人員，因此有必要就拓展署的工程委聘顧問監管建造工程。他並證實，基於現時的人手編制，拓展署沒有剩餘人手可供抽調擔任工地監管工作。

4. 至於政府工務部門的工作量的整體情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工務部門並無職員工作量不足的問題。他指出，目前持續進行的甲級工程計劃有超過1 300項，乙級工程計劃約有200項，另外還有100項工程計劃正在籌劃中。截至2006至07年度的5年內，正計劃推行的基本工程計劃達1,470億元，即平均每年290億元。政府當局正朝着這個目標推展工作，截至2006至07年度的數年內均無計劃削減基本工程開支。因此，個別工程部門現時的工作量大致上與過去數年的水平相若。

5. 黃宏發議員表示，他不會認為委聘顧問為工務工程計劃提供服務的做法有任何問題，因為此舉有助公

經辦人／部門

務員編制維持在必需的最低水平。倘若由政府工程部門負責目前由顧問提供的各項服務，則必須相應擴大公務員編制。

控制工程所引起的污染

6. 黃成智議員表示，他曾接獲部分沙田居民的投訴，指其住宅單位的沖廁水含有一些油性污染物，他們懷疑污染物的源頭是科學園第1期建造工程。他詢問當局將如何監管白石角的擬議基礎設施工程，以控制工程所引起的污染。

7. 拓展署署長表示，拓展署一直把控制拓展署工程計劃所引起的污染列為優先處理的工作。該署會定期巡查工程地盤，確保承建商按照規定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他亦明確表示，承建商不得直接把污水排放入水體或污水渠。污水必須經過妥善處理才能排放。承建商必須在廢物管理計劃中包括污水處理安排，以供拓展署審批。

有否提供通往白石角發展區的設施

8.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在陸路以外增闢水路交通前往白石角發展區，但她詢問當局可否提供更多設施以改善陸路交通，方便市民循陸路前往該發展區。拓展署署長解釋，鑑於白石角受到自然地理環境所限，循陸路前往該發展區的人士現時只可從該發展區的南北兩端進入。因此，擬建的公眾登岸設施會作為輔助設施，方便循水路前往該發展區，尤其是在發生緊急或意外事故的時候。

9. 就劉議員進一步問及當局有否計劃增闢陸路交通設施，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根據現時的計劃，當局將於稍後築建一條新的L7道路，連接白石角發展區和大埔公路，而這項築路工程的時間表會配合白石角的發展進度。他補充，當局曾考慮在白石角興建鐵路車站，但其後認為沒有充分理據支持，因為白石角人口稀少，即使在全面發展後，區內人口亦只有1萬左右。

海濱長廊及相關配套設施

10. 劉江華議員表示，沙田及大埔區的居民對海濱長廊所提供的設施非常重視，而且期望甚殷。他知悉政府當局未有就海濱長廊的設計再徵詢沙田和大埔兩個區議會的意見，並對此感到失望。他認為白石角海旁提供了優厚的發展潛力，可以成為受歡迎的文娛用地甚至旅

遊景點。可是，現時的設計及配套設施未能達到上述用途所要求的標準。

11. 劉江華議員特別批評下述設施的設計 ——

- (a) 擬建的公眾登岸設施與馬料水現有的碼頭相距甚遠，因此未必能輔助現有的碼頭提供前往塔門和東平洲的渡輪服務；
- (b) 西貢海濱長廊的經驗顯示，擬建的小食亭將不足以應付使用者的需要；及
- (c) 擬建的單車徑應輔以出租單車的設施，而現時的建議並無提供該類設施。

12. 關於諮詢兩個區議會，拓展署總工程師(天水圍及白石角)(下稱“拓展署總工程師”)表示，政府當局約於兩年前曾就這項工程計劃諮詢大埔和沙田區議會。大埔區議會在數月前的會議上討論一項相關事宜時，區議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區議會講解這項工程計劃的詳情。拓展署總工程師證實，政府當局已計劃在2003年7月就這項工程計劃再次諮詢沙田和大埔區議會。

13. 劉江華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兩年前就這項工程計劃諮詢大埔和沙田區議會時，關於海濱長廊及相關設施的設計的資料甚少，而當局亦沒有特別就這些事宜諮詢兩個區議會。應劉江華議員的要求，拓展署署長答應，如兩個區議會同意，當局會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之前，就這項工程計劃諮詢兩個區議會。主席繼而建議政府當局應首先就這項工程計劃向兩個區議會提供文件，並要求區議會給予機會，在2003年7月18日的財委會會議之前進行諮詢。拓展署署長贊成此建議。劉慧卿議員建議，若是可行，應安排兩個區議會舉行聯席會議，使雙方均可考慮彼此的意見。黃容根議員告知與會者，大埔區議會將於2003年7月18日召開全體委員會會議。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藉此機會就這項工程計劃諮詢大埔區議會的意見。

14. 關於劉江華議員對擬建公眾登岸設施的批評，拓展署總工程師表示，該項設施是為了方便遊艇及小型漁船使用，以及在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時可另闢水路通道，其原意並非為了配合前往香港東北水域的離島(例如塔門和東平洲)的固定班次渡輪服務。現時，馬料水有兩個碼頭用作提供固定班次的渡輪服務前往塔門及東平洲。其中一個碼頭將會拆卸，並會築建3個公眾登岸梯台。由於這些公眾碼頭現時／將會十分接近東鐵大學

政府當局

站，前往香港東北水域的離島的固定班次渡輪服務會繼續使用這些公眾碼頭。

15. 劉江華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段，當中載述建議闢設公眾登岸設施的理由。他認為，該文件的描述使人以為擬建的登岸梯台亦會供前往塔門及東平洲的渡輪服務使用。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項設施的原定用途。

16. 拓展署署長證實，擬建的登岸梯台並非為前往東平洲和塔門的固定班次渡輪服務而設，這是由於馬料水碼頭足以配合該等渡輪服務的需要，加上位置適中，對市民而言更為方便。

17.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決定擬建登岸設施的用途時，應檢討前往白石角發展區的水路交通需求，以及前往香港東北水域的離島的公眾渡輪服務需求。就此方面，她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計劃興建的停車場及的士／公共小型巴士停車處的位置及設計(包括面積)，以確保這些設施能夠物盡其用。

18. 拓展署總工程師答覆黃容根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擬建的公眾登岸設施全長約55米，有足夠空間供兩艘小型船隻或一艘中型船隻停泊。黃容根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升擬建公眾登岸設施的規模，以切合水路交通／渡輪服務的預計需求。蔡素玉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諮詢沙田和大埔區議會時澄清該項設施的計劃用途。

19. 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白石角發展計劃進行詳細研究，範圍涉及各項設施的供應，其中亦包括交通設施。當局是根據所得的研究結果，規劃該停車場及的士／公共小型巴士停車處，以及擬建的公眾登岸設施。

20. 關於提供出租單車設施的建議，拓展署署長表示，海濱長廊有足夠空間，如這項服務有足夠需求，當局可以提供這類設施。拓展署總工程師亦表示，海濱長廊會提供休憩處，供市民欣賞沿途景致及歇息。此外，亦會設有3個觀景台，每個觀景台會向吐露港伸延12米。

21. 關於闢設食肆的建議，拓展署署長表示，由於海濱長廊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拓展署會與康文署討論此建議。關於這方面，黃宏發議員注意到，當局並無計劃為科學園闢建購物中心或類似設施。他提述曾遊覽倫敦碼頭區，在該處海旁的一家中式

餐館欣賞美麗海景，他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白石角海旁進行一項包括食肆、商店及其他休憩設施的小規模發展。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贊同黃宏發議員的意見，並認為白石角海旁是一個景色優美的理想地方，因此海濱長廊的設計不應太呆板。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是否適宜在白石角海旁進行商店與食肆的小規模發展諮詢兩個區議會。

22. 關於闢建公廁設施，拓展署總工程師表示，擬建的海濱長廊會有一所公廁。馬料水現有的碼頭附近已有一所公廁，馬料水新建的公眾登岸梯台附近亦將有另一所公廁。蔡素玉議員要求闢設西式廁所，以方便年長人士及在使用日式廁所方面有困難的人士。單仲偕議員建議同時闢設西式及日式廁所。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

23. 黃容根議員認為，白石角海旁具備優越的條件，可發展生態旅遊。他並要求政府當局向大埔區議會提供資料，說明將會在海濱長廊種植的樹木品種。

24. 黃成智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委員的建議，即是在海濱長廊提供各類消閑設施供市民享用，以及用作發展旅遊業。他並轉達大埔區議會的建議，提出應把白石角發展區內尚未開始發展的地方劃為臨時單車公園。

25. 劉江華議員認為，海濱長廊沿途應種植多些樹木，現時計劃種植1 000棵樹木並不足夠。他又認為，儘管旅遊事務署最近發表了一份有關新界北部旅遊業發展的顧問研究報告，但白石角發展的規劃並無考慮這個層面。這點反映出政府內部缺乏協調。他認為白石角具備發展生態旅遊的優厚潛力，而白石角海濱長廊日後的水路交通設施亦可輔助這方面的發展。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委員在是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並且建議把委員的意見告知兩個區議會。

秘書

26. 劉慧卿議員要求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綜合委員的意見，然後把意見摘要送交兩個區議會參考。

27. 拓展署署長回答黃宏發議員時證實，討論中的工程計劃用地橫跨大埔和沙田區議會的選區，因此當局應就這項工程計劃諮詢兩個區議會。黃宏發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把整個白石角發展區撥入大埔或沙田區議會的其中一個選區。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2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諮詢兩個區議會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匯報諮詢結果。拓展署署長答應此要求。

2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秘書
政府當局 30. 劉慧卿議員及劉江華議員表示，他們對是項建議有保留。劉慧卿議員要求在財委會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項建議，並分開進行表決。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3-04)48 19EA 元朗青山公路元朗商會 小學重建計劃

31. 鄧兆棠議員對是項建議表示支持，因為此建議使該校可轉為全日制，並改善該校的設施以符合現今的標準。

32. 劉慧卿議員亦對是項建議表示支持。就她對該校在施工期間的上課地方安排所作的查詢，教育統籌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回答時解釋，由於該校位處元朗的中心，政府當局未能在新學校大樓施工期間在同區找到空置校舍供該校作為臨時上課地方。辦學團體會在新課室大樓施工期間在現有的兩座學校大樓進行若干小型改建工程，以提供臨時上課地方。政府當局及辦學團體均認為，只要實施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該等臨時上課地方安排將不會引起重大問題。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協助辦學團體作出妥善安排，盡量減低施工期間對學校運作的影響。她並建議應盡可能把工程安排在下課後的時間進行。

政府當局 3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提交學校重建計劃的建議時，提供更多有關重置或臨時上課地方安排的資料。

3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3-04)39 36EC 灣仔瑪利曼小學重建計 劃及瑪利曼中學改善計 劃

35. 劉慧卿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瑪利曼修女學校的舊生。該校的小學部和中學部現時分別名為瑪利曼

小學及瑪利曼中學。她注意到，此項工程計劃不會為有關學校闢設泳池，但有關興建1所新的私立獨立學校的下一個項目PWSC(2003-04)40卻包括一個泳池。她重申過往在討論建校計劃時所表達的意見，指當局應考慮在有空間而技術上又可行的情況下為學校闢設泳池。她強調，泳池不應被視為奢侈的學校設施。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的學校設備規格標準，泳池並非標準設施。至於項目PWSC(2003-04)40下的工程計劃，政府提供的非經常補助金不會超過一所學額相同、採用標準設計但不包括泳池的公營學校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建校費用。超出非經常補助金額的費用將由辦學團體自行承擔。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會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出討論為學校提供泳池設施的事宜。

36. 朱幼麟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對是項建議表示支持。朱議員對於推行小學全日制政策進展緩慢表示失望。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回答鄧議員時表示，在樓高9層的新校舍中，瑪利曼小學會佔用6層，即地下第一層、地下至四樓；而地下第二層至第四層則由瑪利曼中學使用。他確認，該校舍的設計能使所述中學與小學之間暢通無阻。

37. 陳偉業議員察悉，打樁工程的預算費用為2,150萬元，這數額高於同類工程計劃。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解釋，由於工地地勢陡斜，故此需要進行額外的斜坡鞏固工程。為配合工地的土力和地形狀況，將會採用特別的混合式打樁方法，因此所涉費用較高。

38. 劉慧卿議員察悉，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所載的辦學團體名稱並不一致。她認為，為提高透明度起見，當局應載明建校計劃的相關辦學團體名稱。就劉慧卿議員對是項工程計劃的辦學團體名稱所作的查詢，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回應時表示，由於該校已開始運作，因此文件中並無載明辦學團體的名稱。他答允告知劉議員是項工程計劃所涉及的辦學團體名稱，以及考慮在日後提交的建校工程建議中載明相關辦學團體的名稱。

3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府當局

40.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在選校方面為學生和家長提供更多選擇的政策用意。據她瞭解，政府當局現正與英基學校協會就削減該會轄下學校的經常資助一事進行磋商，她關注削減資助對該會轄下學校的學費水平的影響。她又查詢撥地興建及營運私立獨立學校的程序。

41. 關於撥地興建私立獨立學校方面，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表示，當局是根據競爭原則來分配校舍。接獲的建議會交由校舍分配委員會根據一套既定標準作出考慮。至於有關英基學校協會的資助安排的檢討，他表示，訂定中、長期資助安排的整體檢討可望於本年內完成。就2003至04年度而言，英基學校協會已接納在2003／04學年前削減1.8%經常資助的建議。應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就削減1.8%政府資助提供確實金額。

42. 劉慧卿議員提述，討論文件中載明，政府提供財政資助和以象徵式地價批撥土地，可鼓勵辦學團體把學費定在家長能夠負擔的水平。她查詢政府當局在多大程度上監察私立獨立學校的學費，以及有何措施確保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可負擔學費水平。

43. 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答稱，私立獨立學校收取的學費須由政府當局審批。在審核建議的學費水平時，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學校的開支。根據政府當局與私立獨立學校簽訂的服務協議，辦學團體應預留一筆不少於每年學費收入10%的款項，用作為條件合適的學生提供獎學金／財政援助。

44. 陳偉業議員關注，現時的建議與當局對私立獨立學校的既定政策是否一致。他詢問這類工程計劃有否先例可援。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在199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了增加優質私立學校的數目，政府會提供土地及非經常補助金，幫助非牟利辦學團體興建私立獨立學校。位於蒲崗村道的一所私立學校的建造工程的撥款申請，已於去年獲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批准，該所學校將於2004年落成。當局為該個案及現時的個案釐定非經常補助金所依據的準則是，有關金額不應超過一所學額相同、採用標準設計的公營學校的建校費用。

45. 陳偉業議員察悉，現時的建議旨在方便興建非牟利的私立獨立學校，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確保私立獨立學校會在非牟利基礎上運作。陳議員尤其關注政府當局如何監察接受政府非經常補助金的私立學校管

理層和教職員的薪酬。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答稱，政府當局在處理學校提交的學費建議時，會把有關學校的開支紀錄與其他學校的有關開支相互比較，研究有否任何支出項目數額過高。

46.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不滿意政府當局的答覆，因為政府當局仍未清楚說明有否設立機制，以監察接受政府非經常補助金的私立學校管理層和教職員的薪酬。

47. 就此，楊耀忠議員表示，直接資助計劃下的學校獲得的政府津貼是以每名合資格學生的資助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學校可酌情決定職員的薪酬福利。主席亦提述討論文件第13段，當中載明擬建學校的家具和設備費用，以及每年的經常開支，會由辦學團體承擔，政府無須承付經常開支。

48. 關於是項工程計劃下的擬議設施與一所採用標準設計的學校的設施的比較情況，劉慧卿議員注意到，擬建學校將設有一個體育館、一個泳池及一個室內運動場，而政府為中小學採用的標準設計卻沒有包括這些設施。儘管該校納入這些“非標準”設施，但整項工程計劃的預計建造費用與政府提供的非經常補助金只相差1,300萬元。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回答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泳池的建造費用約為500萬元，其他室內體育設施的建造費用則約為600萬元。他進一步解釋，政府當局鼓勵私立獨立學校營辦團體利用非經常補助金的撥款，採用靈活的校舍設計。超出政府津貼額的費用，會由辦學團體自行承擔。劉慧卿議員察悉上述資料，並促請政府當局慎重檢討標準校舍設計，藉此為學校提供更多體育設計，因為在是項工程計劃中，明顯可見即使闢設較多體育設施，亦未必會大幅增加建設費用。

49. 劉慧卿議員查詢，擬建學校的用地面積及樓面面積與一所採用標準設計的學校比較如何。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回答時表示，該校的實用樓面總面積較一所採用標準設計的學校多2 000平方米。擬建學校的用地面積為12 476平方米，少於一所採用標準設計、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6 200平方米)和一所採用標準設計、設有30間課室的中學(6 950平方米)相加的總面積。劉慧卿議員察悉，此項工程計劃利用較小面積的土地而能為學生提供更多活動空間，她促請政府當局日後讓辦學團體在設計新校舍時有更大靈活性，藉此為學生提供更多活動空間，以啟發其創意。

50. 陳偉業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認為在設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計及建造新校舍方面應給予辦學團體更大靈活性，以切合個別學校的特別需要。就此方面，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制訂新校舍設計的現行程序。

5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陳偉業議員要求把他投棄權票一事記錄在案。

PWSC(2003-04)41 83EB 深水埗中聖書院設施改善工程

5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3-04)47 56MM 加強公營醫院系統的感染控制設施(A組) 57MM 加強公營醫院系統的感染控制設施(B組)

53. 委員察悉，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6月25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此項建議。

54.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勞永樂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支持該項建議，作為應付日後爆發傳染病(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短期措施。不過，委員關注到，設有2張及4張病床的隔離病房會容易出現交叉感染。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時表示，為了在2003年10月或之前提供足夠病床作隔離之用，以及鑑於地方有限，部分隔離病房須設有2張或4張病床。安排病情相若的病人入住同一病房，以及提供獨立的淋浴設備和洗手間等措施，會減少交叉感染的機會。

55. 應主席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扼要解釋該項建議。他表示，本港公營醫院的隔離病房需予改善，以應付日後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爆發，而現時設有負氣壓房間的隔離病房並不足夠。使用抽氣扇製造負氣壓的臨時措施並非有效的方法，因為這會令環境變得酷熱。現行建議旨在加強9間主要急症醫院的感染控制設施。工程範圍包括在該9間醫院的67間病房進行改裝工程，提供隔離房間所需的標準設施，以及為其中8間醫院的現有治療設施進行改建工程，提供感染控制或隔離設施。當工程於2003年10月完成後，該9間醫院將設有536間房間(共1 281張病床)作隔離之用。

56. 羅致光議員關注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調配人手資源方面有否訂定全盤計劃，以應付日後爆發傳染病的情況。他指出，當擬議的工程完成後，新隔離病房的病床會相距較遠。待該等新病房啟用後，當局應增加醫院的前線醫護人員數目，以應付額外的工作量。

57. 醫管局總監同意，由於新隔離病房的病床會相距較遠，因此應加強人手支援，確保該等病房的病人獲得適當照顧。所需的額外人手確實數目，會視乎日後爆發傳染病的規模及該9間醫院的住院人數而定。他向委員保證，醫管局會確保有足夠人手在該等新隔離病房工作。各間醫院的主管會按需要調配人手，而醫管局會確保向醫院提供足夠資源及作出彈性安排。如有需要，醫管局會就是否需要向醫管局提供額外撥款，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

5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補充，在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期間，醫管局曾增聘200多名護士，主要是護士學生。政府當局會就是否需要額外資源以應付日後傳染病爆發，與醫管局保持密切聯繫。

59. 陳偉業議員表示，外界人士難以批評有關的9間醫院是否確實需要額外資源，或資源是否平均分配予各間醫院，該等醫院或須在日後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時，處理疫症個案。他關注其他規模較小的醫院是否具有所需的資源，以加強其感染控制設施。他亦指出，現時仍在討論應否集中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其他傳染病。若其後決定採用集中處理的方式，則用作進行擬議改建工程的資源或會浪費。

60. 醫管局總監表示，現行建議屬一項短暫的緊急措施，在9間設有急症服務的主要急症醫院提供所需的病床作隔離之用，該等醫院現時處理大部分涉及高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主要病徵)的病症。傳染病個案應否集中處理，現時仍在討論。任何涉及集中處理傳染病的方案，均需醫管局作出長遠規劃，而當局會首先徵詢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61. 關於其他公營醫院對感染控制設施的需求，醫管局總監表示，現行建議所涉及的9間急症醫院，是設有急症服務的較大規模醫院，因此，日後若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該等醫院會負責接收疫症個案及懷疑個案。現行的建議屬一項緊急措施，向該等醫院提供所需的感染控制設施。醫管局仍在檢討其他公立醫院是否亦需要相若的設施。他又表示，博愛醫院現正重建，重

建計劃會提供若干隔離病房，至於其他新建的醫院，則已設有隔離病房。

6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醫管局現時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政策，是由急症醫院分擔處理疫症個案，以致沒有一間醫院會同一時間內接收超個100宗病症。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有信心，當累積更多有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知識及經驗，以及當擬議工程落成後，9間主要急症醫院設有的1 281張病床，應足以應付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再度爆發(如有的話)的情況。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醫管局討論有關其他公營醫院對感染控制設施的需求。

63. 羅致光議員指出，在該等新病房接受治療的病人，將會被隔離，不能當面與家人接觸，但家人的支持對病人的康復甚為重要。他詢問政府當局／醫管局有否考慮在該等新病房裝設視像會議設施或其他通訊設施。他表示，若擬議的改建工程沒有包括輔助基礎建設，裝設該等設施可能會有一些困難，費用亦較高昂。

64. 醫管局總監回答，擬議的改建工程沒有包括裝設視像會議設施，但根據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的經驗，如有需要，該類設施可在短時間內裝設。不過，他同意考慮有否需要進行裝設視像會議設施的輔助基礎建設。

6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3-04)46 8MA 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

66. 委員察悉，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6月9日會議上討論此項目。

67.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勞永樂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支持此項建議，但委員於會上提出下述關注事項－

- (a) 有需要檢討明愛醫院第二期的重建計劃，以配合當局制訂短期、中期及長期對抗傳染病的措施；
- (b) 考慮在第二期重建計劃的1 267張住院病床中，預留若干比例(例如5%)的病床作留院觀察用途；

經辦人／部門

(c) 明愛醫院推行第二期重建計劃對現行病人服務及醫院環境的影響；及

(d) 會否優先考慮競投工程計劃的本地公司，原因是該等公司對本港的需求及限制有較佳的瞭解。

68. 勞永樂議員進而匯報，根據醫管局的回應，該局無意指定明愛醫院為接收傳染病患者的主要醫院，因為這職責過往及日後仍會繼續由九龍西聯網的瑪嘉烈醫院擔當。不過，明愛醫院亦設有感染控制設施，可照顧傳染病患者。

69. 醫管局副總監(專業事務及設施管理)回應，醫管局邀請外界競投該項工程計劃時，會就明愛醫院的隔離設施作出安排。關於施工會干擾現行病人服務及環境的憂慮，他解釋，明愛醫院的覆蓋範圍廣泛，第二期重建計劃的施工地點與其他現有的服務大樓相隔一段距離，而醫管局會確保將干擾減至最低。

7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71. 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17日